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决(6)(2024)13号

武冈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12430581446012006P

地址: 武冈市玉龙路 16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 年 5 月 25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武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交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任务“信访举报事项(X3HN202405240006)”交办函(武环督交【2024】45号),内容为“1、举报邵阳市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武冈市中医医院建筑施工噪声扰民,存在夜间施工现象,施工造成大面积房屋开裂受损;2.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熏天,夏天大量蚊虫滋生。”2024 年 5 月 26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武冈市中医医院现有 1+15F 住院综合楼一栋,设计总床位 220 张,配套建有 300m³/d 地埋式医疗废水处理站一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处理工艺,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等处理后外排。生物接触氧化池每日最少曝气 6 次,单次曝气 30 分钟,总时长 3 小时。现场检查发现,你院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池曝气过程中散发刺鼻恶臭废气,未经集中收集处置直接散排于外环境,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2024 年 5 月 27 日,武冈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在你院现场调度中央交办件办理情况时,对你院污水处理站

曝气时散发刺鼻恶臭废气一事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医院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医院，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医院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医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之规定。

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情况

2024年5月27日，我局向你院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决（6）〔2024〕13号），责令你医院在2024年6月27日之前改正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如你院未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视为拒不改正，我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予以处理。

2024年7月2日，我局向你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决定对你医院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元整（34300.00），并告知你医院陈述、申辩权、听证的权利，你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四、行政处罚决定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医院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五、说明理由

（一）证据采信说明：

1、2024年5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6月3日的《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医院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环境违法行为。

2、通过2024年6月4日依法对你医院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湖南弘耶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行你医院的环保运行人易雄伟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6月24日依法对你医院后勤科工作人员郑大辉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易雄伟、郑大辉均对医院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给予认可。

3、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你医院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及第三方公司湖南弘耶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证据，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你院污水处理站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且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本局认为应当予以采信。

（二）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表13通用裁量表核算罚款金额，处罚上限为100000元，下限为10000元，计算公式为： $\{10000/100000 + (0\% + 22\% + 0\% + 0\% + 5\%) \times (1 - 10000/100000)\} \times 100000 = 34300$ 元。

2024年7月26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综合考虑你医院环境违法行为危害情节轻，且积极主动配合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综合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武冈市中医医院已经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及武冈市中医医院自行监测（2024年第三季度）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院污水站无组织废气，均在排放标准内。因此，对你医院不予行政处罚。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